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8,823.46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税额	362.5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04.88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26
减：本期已使用资金	70,996.10
募集资金余额	78,282.9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82.95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募集资金净额148,823.46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8,282.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282.9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53280392416	9,045,164.7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078685	44,290,654.0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179368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518725	111,718,242.0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3385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4980397664	67,774,570.1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933000010072668891	833.33	活期
合 计		232,829,46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848.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821.7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0,670.2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922 号）。经审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6,828.18	26,828.18	-28,171.82	48.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54,700.26	53,823.46	53,823.46	14,596.99	14,596.99	-39,226.47	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570.93	19,570.93	-10,429.07	65.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联供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00.26	148,823.46	148,823.46	70,996.10	70,996.10	-77,827.36	47.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670.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见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8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中标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